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骥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27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无锡龙山七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主要投资范围为数据中心、云计算、云存储等IDC产业，具有快速成长潜力或创新特性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2020-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